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少謙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少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汐止區公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9 年10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 萬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60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婉　萱